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空軍戰術管制聯隊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松山郵政90254號信箱
聯絡方式：楊慶鴻 02-27673111#2775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空戰管後字第109000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報名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為增加施工廠商對本聯隊「馬公拱北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及「鵝鑾鼻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施作內容之瞭解，擬辦理招商說明會，敦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廠商撥冗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聯隊「馬公拱北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億7千餘元、「鵝鑾鼻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逾1億1千餘元，上述二案施工地點、工序及相關限制，擬於招標作業階段辦理本說明會，以利各有相關興趣之廠商快速瞭解二案工程，增加投標意願。

二、本說明會僅訂於109年7月9日1000時，假本聯隊會議室（台北市民權東路4段36號），有意願參加之廠商請於109年7月8日1700前填妥報名表以傳真方式（02-25472960）向本聯隊辦理報名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)
副本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(請查照)、曾國維建築師事務所(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97號)、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(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32號7樓之4)

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 任 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7月3日 第1421號

法益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空軍戰術管制聯隊　書函

地址：臺北松山郵政90254號信箱
聯絡方式：楊慶鴻 02-27673111#2775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空戰管後字第1090002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報名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為增加施工廠商對本聯隊「馬公拱北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及「鵝鑾鼻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施作內容之瞭解，擬辦理招商說明會，敦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廠商撥冗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聯隊「馬公拱北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採購金額逾新臺幣1億7千餘元、「鵝鑾鼻營區營舍新建統包工程」逾1億1千餘元，上述二案施工地點、工序及相關限制，擬於招標作業階段辦理本說明會，以利各有相關興趣之廠商快速瞭解二案工程，增加投標意願。

二、本說明會僅訂於109年7月9日1000時，假本聯隊會議室（台北市民權東路4段36號），有意願參加之廠商請於109年7月8日1700前填妥報名表以傳真方式（02-25472960）向本聯隊辦理報名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)
副本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(請查照)、曾國維建築師事務所(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97號)、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(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32號7樓之4)

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
空軍戰術管制聯隊「馬公拱北營區營舍新建工程」及「鵝鑾鼻營區營舍新建工程」施工說明會參加報名表

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地址		
參會人員資料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職 稱	電話	車號

為確保及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，本公司委派人員保證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期間，嚴格遵守下列事項，絕不發生國防機密資訊洩密，或涉及刺探、蒐集國防、軍事機密或無故窺視、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資料等其他事項者，如有涉（違）法情形，分別依法移送軍法、司法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：

1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已了解營內使用「智慧型手機」相關要求及內容。
2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確遵國軍實體隔離作業（私人民用「智慧型手機」不得與軍網、民網、內網、機敏網路之資訊設備搭接及資訊交換、傳輸、充電）之規定。
3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將私人民用「智慧型手機」儲存、處理軍事（公務）資料之規定。
4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開啟熱點功能，嚴禁分享熱點及拍照。
5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使用 GPS 定位裝置，標註手機位置。
6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同意配合各項定（突）檢時機接受稽核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、形式及方法規避檢查。
7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利用私人民用「智慧型手機」，在網路散播、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詐欺及詆毀個人或損害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影像等及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。
8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已同意如有違犯規定，願依國家法令規定追究責任，並配合案件查察。

此致空軍戰術管制聯隊

立切結人(公司)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